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141號

原　　告　張芯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三元氣動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浩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業經終局判決確定，應徵收之訴訟費用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確定並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伍佰陸拾參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壹佰零肆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

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；再按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10年度南勞簡字第67號民事判決原告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，餘由原告負擔，前述事實，業經承辦司法事務官調閱前述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核以本件原告起訴之聲明原為：①請求被告給付特休未休工資4,582元、原領工資補償25,000元、8月份工資25,000元。②醫療費用21,604元、精神慰撫金150,000元。嗣於訴訟中之112年9月28日變更並追加訴之聲明為：①請求被告給付特休未休工資4,582元、原領工資補償25,000元、8月份工資25,000元。②醫療費用20,260元、精神慰撫金150,000元。③法定看護費用108,000元。原告復於審理中之112年10月26日再具狀為訴之追加，追加後之聲明為：①請求被告給付特休未休工資4,582元、原領工資補償25,000元、8月份工資25,000元。②醫療費用20,260元、精神慰撫金150,000元。③法定看護費用108,000元。④減少勞動力之損害145,595元，則經合併計算後，原告於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共計為478,437元(計算式：54,582元＋170,260元+108,000元+145,595元＝478,437元)，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5,180元，而依本院110年度南勞簡字第67號判決主文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第一審訴訟費用即應由被告負擔104元（計算式：5,180元x2/100≒10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、原告負擔5,076元(計算式：5,180元x98/100≒1,03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則扣除原告前已預納之裁判費4,513元後，本件因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繳納之差額667元(計算式：5,180元-4,513元=667元)，其中104元即應由被告繳納，餘563元(計算式：667元-104元=563元)則應由原告繳納。爰依前開說明，裁定兩造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主文第一、二

項所示，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項仁玉